附件2

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负责调查了解农业产业结构状况及市场走向，及时提供农业结构调整参考信息；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努力提高人口素质；负责组织军烈属慰问、民政救灾救济工作；宣传贯彻国土管理、城建规划的法律法规，拟定全镇国土、城建管理规划措施；宣传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方面的政策、知识；严格按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进一步抓重点、补短板、挖增量，抢抓施工黄金季节，加快各类项目建设;大力开展民生调查，倾听群众诉求，积极联系县级有关部门，在最短时间内排民忧、解民难。

2.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推进农村老龄、社会福利、社会慈善、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力促进就业创业，统筹做好返乡大学生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

3.邀请县、镇农技专家下村指导种植新技术，不断提升村民种植理论及实践知识水平。

4.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提升、拓宽就业渠道、卫生环境规范整治等各项举措，不断美化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

5.根据标准全面实施整改和专卷整理，积极申创省级农业产业园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及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6.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深入推进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坚持“清四乱”工作，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狠抓“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垃圾清运模式，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7.集中力量抓好卫生环境、治安环境和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全面营造放心、舒心、安心的全域旅游环境

8.毫不松懈抓好防灾减灾工作，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值班值守、监测预警、转移避让等工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21863.96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58346.7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0260.12元，卫生健康支出472026.78元，农林水事务支出3845558.36元，住房保障支出615672元。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9621863.96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7669994.6元增加1951869.36元，增长25.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9621863.96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21863.96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9621863.96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9463.96元，占82.62%，项目支出1672400元，占17.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21863.96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51869.36元，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21863.96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58346.7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0260.12元，卫生健康支出472026.78元，农林水事务支出3845558.36元，住房保障支出615672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21863.96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51869.36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58346.7元，占39.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0260.12元，占9.67%；卫生健康支出472026.78元，占4.9%；农林水事务支出3845558.36元，占39.97%；住房保障支出615672元，占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财政事务（03）行政运行（01）2023年预算数为3758346.7元，主要用于 :单位2023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事业运行（04）2023年预算数为2173158.36元，主要用于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年预算数为620173.45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3年预算数为310086.67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3年预算数为296662.85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3年预算数为175363.93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3年预算数为615672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8.农林水支出（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05）2023年预算数为1672400元，主要用于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体检费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49463.96元，其中：人员经费7549463.9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00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7200元，其中：因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72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000元。

（一）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3年公务接待经费7200元。较2022年预算经费减少160元，减少2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三）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000元。较2022年预算经费增加40000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茂县南新镇人民政府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225027.52元，其中：房屋2313.24 平方米，价值1348353.44元；公务用车3辆，价值397229元；其他固定资产1479445..08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个，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2400元。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